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132號

原告 力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朝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雅設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馬正道